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連運增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139,825,44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延長」)；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延長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經延長修訂)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長或修訂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一切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